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 辭任執行董事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茂林先生(「葉先生」)由於身體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與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因此，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作出申請，就葉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葉先生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葉先生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鄭豔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豔蘭女士(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張黔教授、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